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07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 2019 年股票期权共计 510.40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制定并实施《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2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5 元，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批准对该 25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484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D）”，董事会批准对该 4 人已获所授予但尚未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6.40 万份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消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上述离职人员的股票期权。

五、监事会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5 名离职人员及 4 名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D）”的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510.40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律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09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办法》”），使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免息借款。

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借款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为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确保公司人才战略达成，公司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免息借款。

《借款管理办法》适用于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入职二年及以上、个人绩效成绩符合要求的员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得向公司申请员工购房免息借款。

二、《借款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1、《借款管理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门负责解释工作。

2、《借款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由公司管理层根据具体情况决定调整或终止。除本办法确定的员工购房免息借款总额度外，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对本办法所确定的员工最高借款额度、借款申请及审批要求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由财务管理部门出具实施方案并经董事长审批后执行。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此次为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总额不高于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2、一线城市每名员工首次购房免息借款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二线城市每名员工首次购房免息借款不得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三线城市每名员工首次购房免息借款不得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城市划分标准参照财务差旅标准）。申请人及其配偶每年归还借款本金应不超过申请人及其配偶税后年薪酬总收入 25%。

3、公司提交购房免息借款申请的员工（申请人）及其配偶无不良个人征信记录，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银行列入黑名单，除本次购房免息借款及为购房申请的银行贷款外无其他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大额债务。

4、申请人及其配偶的 2 位不属于同一个家庭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亲属或拟购房所在地的朋友愿意为其向公司申请购房免息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首套商品房购房的经济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确保公司人才战略达成。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内的首套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认为：天智航本次提供购房借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提供购房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的核心员工，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每年可提供的购房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核心骨干员工提供购房的经济支持，既可以缓解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也能稳定核心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维军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5 名离职人员及 4 名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D）”的人员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510.40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81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对 81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8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内的首套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吸引和留住人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且风险可控。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免息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08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349.40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制定并实施《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合计向 1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820,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5 元，授予日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0 年。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期权计划约定内容
1	授予日期	2019 年 4 月 20 日
2	等待期	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	授予数量	1,882 万份
4	授予人数	110 人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0 份
6	行权价格	5 元/股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2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批准对该 25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484.0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D）”，不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董事会批准对该 4 人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6.40 万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权数量为 1,371.60 万份，持有对象合计 85 人。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出具日，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徐进、王彬彬、邢玉柱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一致认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9 年 4 月 20 日，公司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至各期可行权之日，股票期权授予日与获授股票期权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可行权日成就，等待期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成就情况
A.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B.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C.公司已完成 IPO。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D.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1 亿元。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956.42 万元，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E.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分为 A 优秀(A)、良好(B)、一般(C)、不合格(D)四个等级，分别对应当年计划行权的标准系数为 1.0,1.0,0.8,0。	原 110 名激励对象中，2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D)”，其余 81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一般(C)以上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 年 4 月 30 日

（二）行权数量：4,349.400 份

（三）行权人数：81 人

（四）行权价格：5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至可行权条件达成首个交易日起 1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徐进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800,000	924,000	33.00%
2	王彬彬	董事	600,000	198,000	33.00%
3	邢玉柱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620,000	534,600	33.00%
4	贾相成	副总经理	600,000	198,000	33.00%
5	赵永强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6,000	33.00%
6	李寅岩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6,000	33.00%
7	刘铁昌	核心技术人员	200,000	66,000	33.00%
小计			6,220,000	2,052,6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1	其他员工	在职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7,496,000	2,296,800	30.64%
小计			7,496,000	2,296,800	30.64%
总计			13,716,000	4,349,400	31.71%

注：

①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 2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的 4,840,000 份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并为董事会审议注销。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D）”，不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所获授第一行权期共计 264,000 份股票期权不再予以登记，该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激励资格仍然保留。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激励对象承诺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需遵守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 110 名激励对象中，2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4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D）”，其余本次可行权的 81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对 8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 4,349.4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 81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 4,349.4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81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拟对 81 名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六、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81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七、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布莱克 - 舒尔斯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等待期已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届满，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须就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程序。

十、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宝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9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宝宝泓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113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30,245,868.7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91.24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30,245,868.72
	利息结转的份额	91.24
	合计	2,030,245,959.9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2,281.2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2 月 25 日

注：1、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至 10 万份（含）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s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021-3892455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宝添益	
基金主代码	51199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 年 1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有关规定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宝添益	华宝添益 B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11990(申购赎回代码：511991)	001893
该基金是否开放转换业务	否	是

2 日常转换业务

2.1 转换费率

1、转换费用由二部分组成：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

2、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3、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从申购费率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率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率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率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6、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7、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 = B × C × D

转出总金额 = B × C

净转出金额 = B × C × (1 − D)

净转入金额 = B × C × (1 − D)/(1 + G)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 = [B × C × (1 − D) / (1 + G)] × G

转入份额 = 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 为转出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 G 为零。

2.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公司在直销柜台开通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华宝添益 B”）与本公司管理的以下基金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40001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华宝宝康灵活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240003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964	华宝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C 类
240005	华宝多策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0	华宝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2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40013	华宝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240014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前端收费模式)
007405	华宝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40016	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7	华宝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817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40020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2	华宝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24	华宝服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华宝创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12	华宝生态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53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0754	华宝量化对冲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0866	华宝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867	华宝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93	华宝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88	华宝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4	华宝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34	华宝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67	华宝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52	华宝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154	华宝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34	华宝未来主导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11	华宝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76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404	华宝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4335	华宝新飞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0	华宝智慧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481	华宝第三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25	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5445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07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5608	华宝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098	华宝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07531	华宝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6300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301	华宝宝丰高等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5728	华宝绿色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9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 类
006697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06227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842	华宝科技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826	华宝宝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947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948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881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2	华宝宝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35	华宝宝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08	华宝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73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类
007874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类
007116	华宝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90	华宝绿色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44	华宝宝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2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
009189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63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841	华宝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757	华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989	华宝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114	华宝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提出基金转换申请。

（3）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以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销售机构进行查询。

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转换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登记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登记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5）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华宝添益 B 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华宝添益 B 单笔转换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基金全部份额），因为转换等非赎回原因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该基金最低保留份额数量限制的，登记机构不作强制赎回处理。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华宝添益 B 基金份额，华宝添益 B 单笔转换转入申请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如投资者提交的转换申请中华宝添益 B 单笔转换转入金额少于 1000 万元，则该笔转换申请将确认失败，投资者将仍持有原基金。

（6）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基